

# 波阿斯的田間



面對抉擇時，是否曾用心搜尋聖經的話語，作符合屬靈原則的判斷？

文／蔡恆忠



真理  
專欄

聖經中的

真教會



##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

《路得記》開頭的第一句話接續著《士師記》作者最後的註腳：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（士二一25）。像一聲嘆息，《士師記》最後的這句話把三百多年的士師時代捲起，收進歷史。

各人任意而行，更貼切的翻譯是：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（英文欽定本）。它呼應了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向百姓警戒的話：「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」（申十二8）。那時，以色列百姓尚未進入迦南。

在約櫃前行的引導下，約書亞帶著百姓過約但河，征戰迦南，攻下無數的城邑。然後，以色列百姓得了應許之地，走進三百

多年的士師時期。百姓在士師時期所行的一切，不管是處理事務的原則，或人與人、支派與支派之間的彼此應對，都反應了摩西所警戒他們不可做的——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無王的民，除了各行其是，還能怎麼做？

選民進入迦南地以後，最難挽回的致命傷，就是未能依照神的吩咐將當地的異族人滅絕，或完全趕出（士一19、21、27、29-31、33、34）；因此，正如摩西事先告誡他們的，他們的信仰因受身邊各民族可憎惡的崇拜異俗影響（申十八9-13），而被玷污敗壞（士三6）。等到他們在迦南地攻城掠地、逐漸安頓下來以後，果真隨從當地居民，偏向虛神，行邪淫、背棄神的約。整卷《士師記》很難看到敬拜神的準則：神藉摩西曉諭他們的一切律例和典章蕩然無存，百姓的事奉找不到方向，道德倫理的判斷也失去依據，從《士師記》讀來，整個應許之地被覆蓋在一片錯愕茫然中。

那時，神的會幕在示羅（書十八1），就在迦南地的中央。在那裡年年有神的節

期（士二一19）；也就是說，每年的三大節期，散居迦南全地、屬各支派的眾百姓會來到士羅獻祭，在神的面前吃喝。神是他們的王（撒上十二12，八7），願意讓百姓到祂這裡來求問、獻祭服事；但是，他們雖來到這裡歡慶，卻無法認識住在他們當中的王——願以示羅的會幕與他們同在、治理他們的神（撒上十二12，八7），更不懂得向祂求問（申十二5）、接受祂的率領。結果，《士師記》只能一再重覆這一句：以色列中沒有王、以色列中沒有王……（士十七6，十八1，十九1，二一25）。

會幕代表神的同在，祂在這裡與人相會、說話（出二五22），與人同住、同行（利二六12-13）。神的百姓來到祂的帳幕前獻祭歡樂，卻不認識他們獻祭的對象，不認他們的王！

## 服事

今天同樣的，許多人在該聚會的時候按時出席，也參與崇拜服事，在神的面前吃喝（參：路十三26）：有美味的愛餐，也有屬靈的糧食——聖經真理的分享。然而，真信徒會思忖：神的訓詞在心中是否充實，足以作人生道路上的明燈、來指引方向（詩一一九105）？面對抉擇時，是否曾用心搜尋聖經的話語，作符合屬靈原則的判斷？心思言行是否因跟從主而有所改變？心靈是否一天新似一天？熱心的服事是否建立在合神旨意的真知識上（羅十二）？

大衛想要把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裡迎進

大衛城，卻不知道約櫃必須由祭司利未人來抬，所以他用牛車運，而得罪神（撒下六3-4）；運約櫃的烏撒，看到牛失前蹄（驚跳），就以一顆不願袖手旁觀的心伸手扶住約櫃，以至惹神發怒、被神擊殺（代上十三10）。

人問，細心照顧約櫃是運約櫃之人最基本的職責，神為什麼擊殺一個職責在身、而關心扶住約櫃的聖工人員？難道要他眼睜睜看著約櫃傾倒？如果說，把你放在那個時空，你能夠不伸手扶？難道那不是愛主的人最起碼應該做的事？

聖經卻藉著掃羅的事件，告訴凡願意服事的人：**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上十五22）。**

神要人在服事祂以前，先學習祂的話。對約櫃，一般人連無辜地觀看都被擊殺（撒上六19），何況去觸摸。事奉神如同獻祭，是人該做的；但獻祭的人若不先學習神的吩咐，認識祂向人所要的是什麼（彌六6-8），且謹記於心、用心謹守，獻祭就失去意義（賽一11-17）。

人擺脫不了環境的教育和影響：來自政治現象、新聞評論、網路、影視、同事、同學……，像住在迦南異俗中的以色列民，信仰因身邊環境的各種現象無時無刻的侵蝕而混淆錯亂，各人只能從環境所受的教育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。所以，真教會的教導重視聖經的學習，在凡事上回歸聖經，引領信

徒以神所看重、喜悅的事為標竿，做合乎聖訓的判斷和選擇。

當時，神要散居各地的百姓在節期時來到祂所選擇為立祂名的居所，以士師時期來說，就是示羅，來「學習敬畏神」（申十四23），祂要人在服事祂之前，學會「謹守聽從神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」（申十二28）。

沒有靈修的事奉，叫人窮忙，卻與主沒有交集，看似愛主，如前述的烏撒，卻不見得蒙主悅納。大衛在運約櫃前，沒有先學習如何抬約櫃，祭司沒有按定例求問神，所以他和他的民雖然踴躍服事，卻受刑罰、被闖



殺（代上十五13）——服事主需要的，不只是一片熱誠；參與服事的人需有合乎經訓的心思意念，和屬靈的處事原則。人真正的無知，不是缺乏做事的常識或技巧，而是心中沒有神的教導。

路得和波阿斯的故事發生在這個失去神話語引導的士師時代，卻像暗夜中的一盞孤燈，閃爍地亮在黑暗中。

## 饑荒

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國中遭遇饑荒」——《路得記》說明以利米勒離開猶大地的原因：缺糧。其實，猶大地真正的饑荒不在糧食的匱乏，而是找不到神的話，看不到生命的舵和錨，雖生猶死。

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他們必飄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，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（摩八11-12）。

以上的經文說，神所降真正的饑荒，基本上是因人不聽神的話，所以祂的言語稀少。士師時期以色列人經常的不願尋求神，所以，神除了不給糧食，也不賞賜祂的話語：人不想聽，祂就向他們沉默、向他們隱藏。沒錯，如同使徒保羅在離世前所勸勉：「時候要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增添好些師傅，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」（提後四3-4），當一個人偏

愛人言人語，而不願聽從、追求純正的道理時，怎能聽得到神的聲音？這是士師時代的情景，也是今日社會的現象，這種現象免不了反映在一般的教會中；尤其網路時代，人每天都可以看到聽到很多屬於人的見解和評論，而混淆神的話。其實，在主裡面的人行在光明中，就像光明的子女，應在凡事上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，結出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（弗五8-9）。

**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（林前二1-2）。**

保羅不以人的智慧言語來講道，因他不希望聽他講道的人是被他的口才吸引而相信，他要信的人是因主的愛和恩惠能力而信（林前二4-5）。同樣的，聖經中的真教會有主耶穌作王，會眾不僅知道誰是他們的王，且只聽從這一位。真教會是聖靈所建立，不像一般教會，有創教者（founder）。教會初期工人的辛勞值得記念，但他們是主的僕人，免不了個性上的瑕疵和智慧上的不足；真信徒需有屬靈的悟性和見識（西一9），來判斷什麼話來自聖經，什麼話不合神的旨意，而不致一味的盲從附和。如同上面所引的經文，保羅不用高言大智講道，也不談其他，只講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（救恩的信息），以免聽的人信錯對象。教會的講台信息不需要以時事評析、心理諮詢或名人名語作為重點輔助教材來解

釋真理；而是以聖經中互補的信息為主要內容，隨從聖靈的引導，帶領會眾認識、熟悉，且遵行主的教訓。聖經的教訓以不同的形式讓人知道，其中，有來自神親自說的話，有祂藉先知和使徒所傳達的警訓和恩言，有祂與古聖徒的交往互動，都在告訴人祂喜悅什麼，又厭煩什麼；另外，還有選民所經歷的蒙福和受禍經驗，以及聖經人物的故事和對話，讓人從中讀取神的旨意。

《路得記》說，當國中遭遇饑荒時，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，叫以利米勒；他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往摩押地去寄居。猶大伯利恆Bethlehemjudah，在英文《欽定本》是一個字，伯利恆的意思是糧食之家，整個字的意思是「讚美糧食之家」。但因為百姓在信仰上悖逆神，它成了饑荒之地，一方面沒有糧食，一方面也失去神的恩言。然而，那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之地，當他們悔改、向神哀求時，神會興起士師，垂顧他們。以利米勒卻因一時的饑荒，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離開神所賜之地，來到摩押——一個沒有神同住、更聽不到神的聲音、靈裡更饑荒的地方。於是，他死了，他的兩個兒子也死了，他的家也絕了——沒有人為他留名立後，他和他兒子們的名將從神所賜的產業中被塗抹（參：申二五5-6；得四5-10）。

名被塗抹，對神的百姓來說，是比死去還可怕的景況。以利米勒把他的家從猶大伯利恆遷移到摩押地，不會沒有後果。



## 望鄉

歸鄉，是以利米勒的妻拿俄米唯一可選擇的路。猶大地雖曾有饑荒，卻總有神的賞賜和看顧；那是神賜給拿俄米的族人之地，在那裡會有糧食，來自地上，也來自天上——神的恩言。

拿俄米知道媳婦們跟著她回鄉是沒有希望的，所以勸她們回娘家，再嫁別人。其實一開始，拿俄米隨著夫婿離家，走出熟悉的一切，來到全然陌生的摩押地，已是極大的挑戰。陌生，不只是親人朋友不在身邊，而是與先祖的神斷了關係：在這裡沒有族人，沒有節期的歡聚，也沒有分辨聖俗的生活，和合乎潔淨條例的飲食。同樣的，媳婦若跟著她歸鄉，只怕更難：一個外邦女子如何過摩西律法下的生活？飲食和潔淨的條例、獻祭和禮儀，要一個外族人融入選民的社區生活，談何容易？

可是，路得告訴她的婆婆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妳。妳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妳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妳的國就是我的國，妳的神就是我的神。妳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妳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」（得一16-17）。婆婆孤苦無依，路得無法讓自己轉身而去，她不棄不離跟著她，從摩押地走向猶大伯利恆。

這是一條上行之路，走的人需有堅決的心志。

「妳的國就是我的國，妳的神就是我的神」。拿俄米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，神從萬民中揀選亞伯拉罕，與他和他的後裔立約，使他們作自己的子民，專愛他們（申七6-8）。而拿俄米的國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「大國」（創十二2），其大，不見得因人多（申七7），是因屬神。路得的選擇，不只改變了她的生命，也為神要藉著教會讓萬民得福的應許，在舊約埋下伏筆。

「妳的國就是我的國」——正如保羅向以弗所教會說的：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（弗二19）。

神藉路得在舊約中隱示新約的恩典：主耶穌將在十字架上滅冤仇，以十字架傳和平的福音，使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同歸於一，與神和好，成為神的家——教會（弗二15-18）。這個教會是聖經中的真教會，建立在使徒和新約時期之先知們的根基上，以耶穌基督為房角石（弗二20）。所以，末期的真教會所傳講的是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，且以使徒的教訓和當時教會的純正教義為依歸，來復興、重現使徒時期的教會。

路得不只是一個外邦女子，她是摩押人！在律法的規定下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神的會（申二三3）。一個摩押女子，原被摒除於神的國度之外，路得卻因對婆婆堅定不移的愛，隨她歸鄉，且順從她的教導，而抓到神的約，進入祂的國，不只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，還被列在主耶穌的家譜中（太一5）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✿